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测绘保障服务（包含海洋经济活动单位
调查工作）

甲 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受托方（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旋

联系方式：1760219977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测绘保障服务（包含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调查工作） 项目，并支付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工作内容：

（1）配合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溧阳市测绘资质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保密检查、测量标志巡查、以及地图监管，为行政管理提供必要的各类基础测绘、规划测绘以及调查监测、统计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2）编制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应急测绘方案。打造应急测绘保障队伍，在常州市局的统筹下，与江苏省应急测绘保障中心常州基地联动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迅速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3）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辖区内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核实认定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涉海企业 and 非涉海企业的认定，出具相关检查报告。

（4）甲方交代的其它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无。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3. 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甲方归档要求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费用：根据项目中标公示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 999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 90% 费用，即支付 8991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一年后支付项目余款 99900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地址：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 9 号楼

帐号：10371000000016362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项目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技术总结、项目验收相关等文本纸质版与电子光盘各一套；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项目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3）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

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8)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确定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测绘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3.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溧阳市罗湾路8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9-87168989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65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4-8083235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号: 10371000000016362

税号: 91321000746809578B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招标程序办理。

2025年7月10日

